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明知國內殯葬業者所私設之「禮廳及靈堂」，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係違規營業，卻怠未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取締處理，各地方政府之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等情，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為實施醫殯分流制度，殮、殯、奠、祭設施即將依修正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強制退出公私立醫院，惟相關主管機關疑未妥善評估各縣市殯葬設施供給及瞭解民眾實際需求情形，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恐影響民眾權益等情。案經本院向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調閱卷證資料詳予審閱綜整，並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24日就案涉議題詢問內政部、衛福部相關主管人員，再於同年8月25日詢問臺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相關殯葬業務主管人員，業已調查完竣，茲將內政部涉有違失部分臚陳如次：

內政部明知國內殯葬業者所私設之「禮廳及靈堂」，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係違規營業，卻怠未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取締處理，各地方政府之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洵有違失。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同條例第3條第2項第1款第2目：「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

。」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足見各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相當明確。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於 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全文 76 條)公布施行時，該條例第 13 條即明定「禮廳及靈堂」為殯儀館應有設施之一；嗣因社會型態改變，早期於道路搭棚之治喪習俗，漸改為在禮廳舉行奠祭，「單獨興建禮廳及靈堂」之需求乃陸續出現，故該條例第 13 條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時，增加第 2 至 4 項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之相關規定；迄 101 年 1 月 11 日該條例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時，仍將「禮廳及靈堂」定義為殯葬設施。而依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¹、第 4 款²及第 14 款³規定，則「禮廳及靈堂」為該條例明文規定之殯葬設施，至為灼然。

三、次查有關「禮廳及靈堂」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若設置於都市土地，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授權各直轄市政府及內政部分別訂定之自治條例或施行細則；設置於非都市土地，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實施管制。而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

¹ 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² 禮廳及靈堂：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

³ 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四、惟查內政部函復說明略以，禮廳及靈堂(俗稱民間會館)多設置於都會區殯儀館周邊，並以殯葬服務業之辦公處所立案，但其使用土地分區多屬住宅區，已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另是類場所未經核准以提供公眾辦理殮、殯、奠、祭為業，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惟目前地方政府對於疑似違反規定之業者，多為經人檢舉且查證屬實者，始予以裁處。嗣經內政部以106年8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61103686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資料結果，其相關清查及裁罰情形如下：

(一)有關截至106年9月30日各轄內違法設置既存之民間會館，全國共計67家，其中以新北市17家最多，其餘依序為桃園市15家、臺北市12家、高雄市12家、基隆市5家、臺南市3家、新竹市1家、臺中市1家及彰化縣1家(如附表1)。

(二)至於105年1月至106年8月底各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機關就前開民間會館違規設立及違規營業之裁罰件數，全國共計52件，其中以桃園市15件最多，其餘依序為新北市12件、臺北市9件、臺南市6件、基隆市5件、高雄市2件、新竹市1件、臺中市1件、彰化縣1件(如附表2)。

1、全國共計67家違法設置既存之民間會館，而於105年1月至106年8月底，各地方政府卻僅消極裁罰52件，足見仍有取締不力之違失。

2、桃園市15家、基隆市5家違法設置既存之民間會館，桃園市、基隆市政府分別統一於106年9月11日、105年4月8日依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3

條第 1 項⁴及第 96 條第 1 項⁵各處以罰鍰新臺幣 30,000 元，此舉意謂該地方政府業已分別對各家業者均取締處理 1 次，尚無後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作為。

3、殯葬業者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北市遭處罰鍰 2 次、臺南市 1 次、新竹市 1 次、臺中市 1 次、彰化縣 1 次。同家業者在不同縣市違規營業，迭遭取締卻不願意予以改善，箇中緣由深值探究。

4、前開民間會館違規設立及違規營業所裁罰 52 件數，其中僅新北市政府有 6 件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予以裁罰，而其他縣市政府鮮少以「禮廳及靈堂」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而依法取締查處，凸顯各地方政府執法尺度寬嚴不一之亂象。

五、綜上，內政部縱容殯葬業者私設「禮廳及靈堂」，迄今全國共計 67 家，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而違規營業，核禮廳及靈堂為殯葬管理條例明文規定之殯葬設施，而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底，卻僅消極裁罰 52 件；上述違規情節業已存在多年，該部卻視若無睹，顯然怠忽中央殯葬事業主管機關法定職責，未能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落實執行取締處理工作、各地方政府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洵有違失。

⁴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⁵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綜上所述，內政部明知國內殯葬業者所私設之「禮廳及靈堂」，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係違規營業，卻怠未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取締處理，各地方政府之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等情，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江委員綺雯、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雅鋒

附表1、截至106年9月30日各直轄市、縣(市)轄內違規設置之民間會館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	業者名稱	地址
臺北市 共12家	加麗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區辛亥路3段269號之1
	德昌殯儀禮品行	大安區辛亥路3段310號2樓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25號及166號
	佛苑會館有限公司	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78號及180號
	玉佛山禮儀有限公司	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23號及同段135巷13號2樓
	萬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43號
	禪心閣有限公司	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86號
	耆福生命事業	大安區臥龍街194號1樓
	三合緣有限公司	大安區辛亥路3段284巷8號
	萬善堂	大安區辛亥路3段284巷內空地
	典固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區辛亥路3段223號1樓、臥龍街188巷25號
	善滿緣企業社	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4號
新北市 共17家	鼎佑會館	板橋區長江路1段16號
	聯豐佛教禮儀社	板橋區長江路1段6號
	和豐會館	板橋區長江路1段7、9號3樓
	上品蓮佛教禮儀公司	板橋區長江路1段30號(1館) 板橋區長江路1段7、9號4樓(2館)
	雅苑會館	板橋區長江路1段14號
	龍華會館	板橋區長江路1段7、9號1樓
	擁恆文創園區板橋服務中心 (國統開發集團)	板橋區長江路1段7、9號1樓
	天福會館	板橋區長江路1段7、9號2樓
	禪心閣會館	板橋區新海路460號2樓
	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板橋會館	板橋區新海路456號
	普照佛堂	板橋區新海路454號、458號

直轄市、縣(市)	業者名稱	地址
	慈瑞佛堂	板橋區新海路450號
	誼霖會館	板橋區新海路428號
	江合發會館	板橋區新海路415號
	環興會館	板橋區新海路417號4樓
	毅達會館	三芝區忠孝街2之6號對面
	合發會館	三芝區埔頭里2之3號
基隆市 共5家	梵宇天閣禮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仁愛區南榮路501號
	福田妙國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仁愛區南榮路503之2號
	鴻惠禮儀社	仁愛區南榮路501之1號2樓
	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	仁愛區南榮路505號1、2樓
	基隆禮儀用品社	仁愛區南榮路507號
桃園市 共15家	恩澤禮儀社	桃園區大有路946巷7號1樓
	至善園有限公司	桃園區至善街223號1樓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桃園區大有路899號
	展誼企業社	桃園區大有路919號
	鼎浥禮儀社	桃園區永安路103號1樓
	南興殯儀有限公司	桃園區大有路946巷5弄1號
	奉祥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桃園區大有路925號
	新天堂生命企業社	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355巷7弄11號1樓
	瑞泰禮儀社	大園區大觀路341號
	通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區培英路218號1樓
	啟航國際喪務有限公司	平鎮區上海路178號2樓
	閻航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平鎮區日星街48巷6弄3號1樓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區培英路310號
	天龍禮儀社	平鎮區復旦路2段23巷4號1樓
	大愛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中壢區正光二街120號2樓
新竹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會館	成德路10號
臺中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會館	北區學士路255號1樓
彰化縣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彰投會館	大埔路154號

直轄市、縣(市)	業者名稱	地址
臺南市 共3家	憶廬園股份有限公司	南區西門路一段110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會館	南區中華南路一段213號
	弘全葬儀社	學甲區中山路170號之3
高雄市 共12家	大華館	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之10號
	靜思園	烏松區本館路326號
	大華二館	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之12號
	大仁禮廳	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之5號
	九龍禮儀館	三民區本館路330號
	靜心園	三民區本館路451-5號
	高雄生命館	三民區鼎金一巷16-1號
	大安會館	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之8號
	麒麟VIP會館 (含麒麟會館、榮鼎會館)	三民區本館路322-1號
	主恩玫瑰園	三民區鼎金一巷15號
	台澎社	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之1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會館(分公司)	三民區本館路600巷39號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2、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各縣市政府就民間會館違規設置及營業之裁處情形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	業者名稱	裁罰時間	罰鍰金額(元)	裁罰依據
臺北市 共9件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05.01.12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106.09.07	30,000	
	玉佛山禮儀有限公司	105.01.12	30,000	
	三合緣有限公司	105.01.11	30,000	
	萬善堂	106.01.10	60,000	
	耆福生命事業	106.01.16	60,000	
	典固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2	30,000	
		106.09.19	30,000	
善滿緣企業社	106.09.08	30,000		
新北市 共12件	鼎佑會館	105.01.12	90,000	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4條
		105.05.31	120,000	
		105.06.28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105.10.13	150,000	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4條
	普照佛堂	105.03.15	60,000	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4條
	雅苑會館	105.03.31	60,000	
		106.05.02	90,000	
	聯豐佛教禮儀社	105.06.28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雅苑會館	105.06.28	30,000	
	毅達會館	106.03.03	30,000	
合發會館	106.07.26	30,000		
三蘆會館	105.02.01	30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73條第1項	
基隆市 共5件	梵宇天閣禮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04.08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福田妙國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105.04.08	30,000	
	鴻惠禮儀社	105.04.08	30,000	

直轄市、縣(市)	業者名稱	裁罰時間	罰鍰金額(元)	裁罰依據
	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	105.04.08	30,000	
	基隆禮儀用品社	105.04.08	30,000	
桃園市 共15件	恩澤禮儀社	106.09.11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至善園有限公司	106.09.11	30,000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106.09.11	30,000	
	展誼企業社	106.09.11	30,000	
	鼎浥禮儀社	106.09.11	30,000	
	南興殯儀有限公司	106.09.11	30,000	
	奉祥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106.09.11	30,000	
	新天堂生命企業社	106.09.11	30,000	
	瑞泰禮儀社	106.09.11	30,000	
	通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106.09.11	30,000	
	啟航國際喪務有限公司	106.09.11	30,000	
	閻航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106.09.11	30,000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09.11	30,000	
	天龍禮儀社	106.09.11	30,000	
大愛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106.09.11	30,000		
新竹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會館(分公司)	106.05.23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臺中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會館(分公司)	106.02.03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彰化縣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彰投會館(分公司)	105.09.19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臺南市 共6件	憶盧園股份有限公司	105.09.19	18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及第84條
		105.10.24	200,000	
		105.12.27	300,000	
		106.06.06	300,000	
	弘全葬儀社	106.03.24	300,000	

直轄市、縣(市)	業者名稱	裁罰時間	罰鍰金額(元)	裁罰依據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會館(分公司)	106.06.12	90,000	
高雄市 共2件	橋頭人文館	105.09.27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73條第1項
		105.12.26	1,56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處150萬)及第84條(處6萬)

資料來源：內政部